

大葉大學系所主管聘任辦法

101年3月14日第59次行政會議(101.03.14)審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各系所主管之遴聘有所依據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系所主管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之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得由各系所依下列方式提請校長擇一遴聘之：
- 一、由校長自校內專任教師，或校外專家學者遴聘之。
 - 二、各系所教師以連署方式推薦二至三人，提請校長遴聘之。
 - 三、由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新成立之系所主管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系所主管若非本校專任教師，得經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，由院長召集各該單位專任教師組成，由院長擔任主席，以無記名方式選舉推薦二至三名系所主管之候選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遴聘之人選因故未能到任時，院長應重組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出席，委員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，經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推薦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屆滿時，得由院長衡量其任內表現，提請校長核定後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或該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系所主管職務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前，因故提前卸任主管職務者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理系所主管職務，代理期間以新聘主管到職為止。
- 第八條 各系所主管如屬短期、暫時性請假，其請假期間由校長遴聘教師代理系所主管職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